
立法會秘書處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新聞稿 Press Release

立法會將就兩電調高電費的事宜進行休會待續議案辯論

立法會將於本星期三（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廳舉行會議。在會議上，議員將辯論一項有關兩電調高電費的事宜的休會待續議案。

該項議案將由李慧琼議員提出，內容為：「本會現即休會待續，以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中電及港燈宣布明年1月1日大幅調高電費對市民及企業的影響和政府的應對措施。」

議員又會辯論一項關於盡快規管本地倫敦金的投資及場外買賣活動的議案。該項議案將由王國興議員提出，內容為：「近年涉及本地倫敦金場外買賣的投資騙案變本加厲，不少市民被騙受害，累計損失以逾千萬元計，然而現時本港並沒有任何法例及法定機構規管本地倫敦金場外買賣，此舉不但令受害人投訴無門，追討無着，同時也由於從事本地倫敦金場外交易的金融公司及從業員良莠不齊，利用現時沒有法例規管的空白地帶經營，造成騙案持續發生，嚴重損害本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及地位；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研究立法規管本地倫敦金場外買賣活動，將該行業早日納入正確和健康的經營軌道，保障投資者利益；有關措施應包括：

（一）積極研究制定專門法規及設立法定監管機構，令包括本地倫敦金場外交易在內的各種貴金屬買賣均受法例監管及保障；

（二）積極研究推出發牌制度，規管經營上述業務的交易機構，包括對違反發牌守則的公司進行懲處及檢控；

（三）積極研究將現時金銀業貿易場的從業員自願註冊制度進一步擴展成整個行業從業員的統一註冊制度，規定沒有註冊的人士不得進行相關的貴金屬場外交易，從而規範從業員的專業知識及操守，

而在推行統一註冊制度的同時，參考金銀業貿易場的經驗，為從業員舉辦相關專業知識的培訓課程，提升從業員的操守和質素；

（四）協助業界制訂投資倫敦金場外買賣的銷售文件範本及程序，當中包括在簽署投資合約時，銷售人員必須向投資者明確說明其權利及承擔的責任，以及本地倫敦金場外買賣所涉及的投資風險；

（五）要求警方深入調查涉及本地倫敦金場外買賣的投資騙案，並設立專責小組專門跟進，提升執法效率，嚴厲取締有關騙案；及

（六）加強投資者對本地倫敦金場外買賣的教育和資訊，提升公眾認識本地倫敦金場外買賣的運作細節及風險，加強市民的警惕性，揭露類似騙案的各種手法。」

甘乃威議員將提出一項有關改善選民登記制度，重建市民對選舉制度的信心的議案。內容為：「最近有傳媒披露，於今年 11 月 6 日舉行的區議會選舉後發現不少懷疑種票個案；此外，在以往每次立法會選舉和區議會選舉之後，當局皆接獲數萬份退回的投票通知卡；鑒於選民登記制度缺乏有效的核實機制，容易讓不法份子以虛假地址登記為選民，破壞選舉制度，令選民失去信心，本會促請當局全力調查懷疑種票個案，檢控不法份子，並全面檢討選民登記制度，以確保在明年 9 月立法會選舉舉行前堵塞漏洞，重建市民對選舉制度的信心。」

湯家驊議員、黃宜弘議員及陳偉業議員將就甘乃威議員的議案動議修正案。

另外，發展局局長將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議決修訂於 2011 年 11 月 2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11 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

法案方面，《2011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將會提交立法會作首讀及二讀，有關的二讀辯論將會中止待續。議員又將恢復二讀辯論《2011 年持久授權書（修訂）條例草案》，有關法案若獲議員支持及通過二讀，將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並進行三讀。

在會議上，李慧琼議員、李華明議員、湯家驊議員及劉健儀議員將根據《議事規則》第 24（4）條就兩電調高電費的事宜提出四項急切質詢；另外，議員會就不同政策範疇向政府提出二十項質詢，其中六項要求當局作口頭答覆。

公眾人士可透過立法會網頁（<http://www.legco.gov.hk>）索取上述會議的議程。謹請注意，有關的議程可能會作出修訂，請參閱立法會網頁內關於是次會議議程的最新情況。

歡迎市民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廳公眾席旁聽會議；如欲預留座位旁聽會議，可在辦公時間內致電 3919 3399，座位先到先得。市民亦可透過立法會網頁的「網上廣播」系統，即場收看或收聽會議。

完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